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温江

特刊

09年9月16日

立即无罪释放大法弟子刘昌琼——

制止！温江区法院预谋对刘昌琼非法庭审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明慧通讯员成都报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都大法弟子刘昌琼在当地警察对七一一一厂大法弟子非法的大搜捕中被绑架，至今一直被非法羁押于温江看守所。一月十七日家属接到通知说刘昌琼已被非法批捕。目前，温江区法院预谋于九月十七日对刘昌琼庭审。

刘昌琼，温江区航天部第七研究所七一一一厂退休职工。因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2001年3月被柳城派出所警察抓捕拘留十五天，以罚款名义诈骗钱财三千元，扣除工资一年，合计约一万五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温江七一一一厂职工贾晓冬，带着柳城派出所警察，在没有出示任何证件，也没有出示搜查证的情况下，闯入刘昌琼的家中，抄抢了刘昌琼的家；刘昌琼的卧室门被踹断成三截，家中上万元的许多贵重物品被抢走，如：笔记本电脑、工资卡、身份证等，其中工资卡上约有二万多元现金，而且相关人员也没有向家属开列扣押清单。贾晓冬等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等条款，涉嫌构成犯罪。

刘昌琼七十四岁的老母曾在律师的援助下，向温江检察院等相关单位提出控告，但至今没有回复。而今，行恶者未受追究，受害者却面临非法审判。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与刘昌琼一起被绑架的还有七一一一厂退休职工阚忠全、黄应碧、黄泽生、李玉秀。当日，七一一一厂保卫处人员伙同温江柳城派出所警察对七一一一厂的法轮功学员大规模的抄家，刘昌琼等五名大法弟子被绑架关押。

部份相关责任人：

温江区法院：所谓“主审法官”：王颖

所谓“书记员”：张薇

温江区检察院：所谓“公诉人”：鄢治

温江航天工业部七一一一厂：党委副书记六一零主任：黄茂

职工：王洪涛、贾晓冬、刘旭、吴涛

温江区柳城派出所 地址：温江区柳城鱼鳧路六十四号；邮编：611130

所长：吴磊，黄晓林， 警员：叶德全，张思俊，王文飞，卢勇全，王小林，黄智

修炼法轮功是天赋人权，也是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不违法，更不犯罪。法轮功学员无论是修炼法轮功，或是讲述法轮功真相，都只是在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而已，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更不犯罪。而对法轮功学员抓捕、限制人身自由、起诉、判刑等等才是真正在犯罪、在破坏法律实施。为此，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已于4月24日发布通过，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进行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

如果成都温江区区检察院、法院对相关责任人的严重违法犯罪行为视而不见，却将善良的守法公民无罪判刑、并使其遭受残酷迫害，那些参与者、责任人，怎么能逃脱其历史的正义审判？！

希望那些参与迫害好人的人悬崖勒马，停止迫害，用良知为自己选择一个美好未来。◇

温江区部分大法弟子被迫害致死的

根据突破重重封锁辗转传出的不足冰山一角的消息显示，自99年7.20迫害法轮功以来，小小的成都一个温江区，已知的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四人，他们是：杨崇玉、李阳芳、涌泉乡的余碧兴和涌泉镇前丰村三组的曹丽。

地税局干部杨崇玉遭精神病院迫害 含冤离世

杨崇玉，女，53岁，生前是成都温江区地税局干部。2001年11月9日，杨崇玉被押送至温江区万春精神病医院遭受迫害，致使身体神志受到极度摧残。她和其他法轮功学员在医院被注射药物后，全天昏睡不醒，整个人变形，行动困难，还被拖去通电，折磨得人事不省。就在这种情况下，2002年7月3日，杨崇玉还和陈金华一起被劫持到资中楠木寺劳教，受尽摧残。回家后，杨崇玉经常受到恶人干扰、恐吓。2007年9月12日，遭受极大伤害的杨崇玉含冤离世，离世时她1米60的身体只剩下60多斤。

李阳芳被四川楠木寺女子劳教所迫害致死

李阳芳，女，53岁，家住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永和村3组，在修炼大法前，患有严重的肝

炎、胆结石，脸上都土灰色了，邻居看见她就躲，怕传染他们；1998年3月李阳芳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用真、善、忍严格要求自己，渐渐的病好了，李阳芳从一个危重病人变成了一个健康的好人。

在法轮功遭受迫害后，因为对“真、善、忍”的信仰，李阳芳累次遭受严重迫害，2003年被劫持到四川省资中楠木寺女子劳教所七中队非法劳教，被折磨致生命垂危，被摧残成了一个医院都不收治的人：骨瘦如柴，腹部肿胀（肝腹水症状，象怀孕8-9月的腹部），下肢全部肿大，腿上整天流水不止，人站立不起、吃喝不下，医院都不收治。在遭受了巨大的身心折磨后，李阳芳于2005年10月18日含冤离去。



在60多年前对德国纳粹罪行进行审判的纽伦堡审判，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审判。审判一开始，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这个理由是“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执行法律。”“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世界上共同信奉的法律古训。希特勒和其他法西斯主义者不同之处在于，他是一个很“完满”的形式主义法治者，通过法治实施专制和运用法律灭绝种族是希特勒的两大发明。对待犹太人，第一步通过立法进行身份上的区分，使犹太人与其他人区别开来；第二步通过立法禁止犹太人经商，切断了犹太人的财富来源；第三步通过强制劳役法，使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从事超强度的劳役，在将他们的体力耗尽后再赶往集中营从肉体上消灭。600万犹太人就是这样通过分步骤被屠杀的。因此所有纳粹战犯都有理由说：杀人是在执行法律。

这样一来把法官难住了，因为法官们也信奉同样的古训，法官们不得不休庭。休庭后法官们讨论：如果纳粹战犯的辩护理由成立，承认他们执行的是法律，那么只需要做一件事，开庭后即宣布他们无罪，审判也应宣告结束；如果认为他们的辩护理由不成立，就必须从法治原理上予以说明。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

法下之法为恶法



图：纽伦堡审判历史图

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法官们达成了共识，法官们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再次开庭，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在中共对大法和大法弟子进行迫害以来，不论其制定了什么法律，以何种形式制定的，其目的都是对“真善忍”和真修向善的大法弟子进行的迫害，从根本上毁坏着人类的道德，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远超纳粹恶行的犯罪。也就是说这些法律本身就是恶法，无需服从，其立法过程就是其犯罪的过程。

无论中国大陆的大法弟子、良心人士，还是海外各国政府、各界人士，都应该从根本上认识到：在中共邪党的社会中，根本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民主国家的法律和法治。中共的法律从根本上就是违法之法，不具备法律应有的基本属性。◇



清朝时，有一个富家子弟遇见一个算命人，就请他算命，算的结果却是富家子弟将在某日某时被牛角触死。

天意难违

富家子弟大为吃惊，从此足不出户，最后还觉得不保险，又搬到高楼上居住，手下人保护周密，任何牛都不得靠近。到了算命人所说的某日某时，富家子弟开窗俯视四周，一头牛的影子都见不到。他想：那算命人所说的应该无法应验了，自己可以躲过这一劫了。

这时，富家子弟觉得耳内非常的痒，便顺手拿起一根牛角簪子掏耳止痒。这时忽然刮起了一阵大风，刚刚富家子弟打开的窗户被大风一吹，猛地撞到了他掏耳的那只手，可簪子刺的太深了，不一会儿富家子弟就去世了，看看时间正好是在算命人所说的时辰。人们感叹：真是定数难逃啊！（资料来源：《秋灯丛话》）

冥冥之中有定数，这也就是古人常说的“天意不可违”吧。今天，有一个“定数”和我们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那就是“天灭中共，退党团队保命”。中共建政后，战天斗地、压制正信，其残酷的政治运动和荒诞的大炼钢铁、大放卫星，导致八千多万中国人非正常死亡。如今它又残酷迫害善良的法轮功修炼人。

它的罪行使得天怒人怨，在劫难逃。它让中国人从小就宣誓：时刻准备为它献身，其实是强迫人对天发毒誓。眼下，上天给了每个人公平的逃生机会——退出党团队，抹去毒誓保平安。就看我们怎么选择了。◇

《九评共产党》，是一本解体中共的“奇书”、一本“改变世界的书”。到2009年7月4日已超过5676万人退出共产党及其相关组织。其中包括学者、教授、政府官员、军人、普通民众等等。



-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001-510-372-0176
- * 退党电邮：tuidang@epochtimes.com



“藏字石”位于贵州省平塘县掌布风景区内的救星石景区，专家鉴定，500年前一块2.7亿年的巨石从崖壁落下，落地一分为二。2002年6月裂开的石头断面被当地人发现有一行汉字，这些汉字经三批国内专家鉴定，其结论为天然形成。而石头上清晰可见的六个字是：中国共产党亡（国内媒体隐去了亡字）。